

股票代碼:158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8號  
電 址：(02)2668-567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2
3.大陸投資資訊	47、53
(十四)部門別資訊	47-48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柄達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85,060 千元，且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 548,233 千元已超過實收股本。該等情況顯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趙翊棋

吳昆益

趙翊棋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31047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190	8	39,36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4,000	3	124,88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400	-	3,5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11	-	1,47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988	-	5,970	1	2150 應付票據	214	-	3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8,240	3	40,307	4	2170 應付帳款	12,725	1	17,89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3,826	2	13,0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0,408	5	33,6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7	-	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9	-	1,9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6	-	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4,416	5	35,417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2,816	11	116,91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	-	30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138	1	8,826	1		124,693	14	215,94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38,90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98	1	4,151	-	<b>非流動負債：</b>				
	232,919	26	371,257	3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96,823	77	617,794	63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090	5	28,79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383	5	42,7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7,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26	-	1,1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97,881	67	559,247	5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071	2	14,7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50	-	3,0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357	-	1,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18	1	13,723	2		755,960	84	678,280	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2,276	1	12,069	1		880,653	98	894,228	90
	665,015	74	624,506	63	<b>負債總計</b>				
<b>資產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四))：</b>					
	897,934	100	995,763	100	3100 股本	539,500	60	539,500	54
					3200 資本公積	-	-	1,155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8,233)	(61)	(455,577)	(46)
					3400 其他權益	15,314	2	3,802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6,581	1	88,880	9
					36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0,700	1	12,655	1
					<b>權益總計</b>	17,281	2	101,535	1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897,934	100	995,7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2,044	100	14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49,897)	(134)	(194,154)	(130)
5900 營業毛損	(37,853)	(34)	(44,570)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4)	(7)	(8,370)	(6)
6200 管理費用	(24,909)	(22)	(25,61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1)	(3)	(5,2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862)	(2)	16,488	11
營業費用合計	(38,296)	(34)	(22,735)	(16)
營業淨損	(76,149)	(68)	(67,30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4	1	208	-
7010 其他收入	3,698	3	3,2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5)	(2)	87,417	58
7050 財務成本	(21,469)	(19)	(17,127)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4)	(1)	(1,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06)	(18)	72,393	4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6,555)	(86)	5,088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50)	-	8,688	6
8200 本期淨利(損)	(96,905)	(86)	13,77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	(1)	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5	11	(1,20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80	10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兌換差額	1,081	1	(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	1	(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45	11	(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60)	(75)	12,887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552)	(81)	17,1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3)	(5)	(3,408)	(2)
	\$ (96,905)	(86)	13,776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405)	(71)	16,4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55)	(4)	(3,582)	(2)
	\$ (85,060)	(75)	12,887	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8)		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500	-	(473,534)	5,290	-	71,256	6,992	78,248
本期淨損	-	-	17,184	-	-	17,184	(3,408)	1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3	(458)	(1,030)	(715)	(174)	(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957	(458)	(1,030)	16,469	(3,582)	12,8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55	-	-	-	1,155	(1,15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0,400	10,4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500	1,155	(455,577)	4,832	(1,030)	88,880	12,655	101,53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500	1,155	(455,577)	4,832	(1,030)	88,880	12,655	101,5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5)	1,155	-	-	-	-	-
本期淨損	-	-	(90,552)	-	-	(90,552)	(6,353)	(96,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65)	865	10,647	10,147	1,698	11,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1,917)	865	10,647	(80,405)	(4,655)	(85,0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894)	-	-	(1,894)	1,8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806	80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500	-	(548,233)	5,697	9,617	6,581	10,700	17,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555)	5,0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61	47,49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862	(1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利息費用	21,469	17,127
利息收入	(984)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94	1,3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2,6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31	(32,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082	6,8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415	4,2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0	29
存貨減少	14,099	19,2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8	(2,8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06	(138,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	(3,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7,864	(11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5)	(420)
應付票據增減少	(157)	(1,0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4)	2,0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74	7,0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1	7,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825	(107,128)
調整項目合計	227,656	(139,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1,101	(134,603)
支付之利息	(21,469)	(17,127)
支付之所得稅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32	(151,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9,5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87)	(17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4	(274)
收取之利息	984	2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退回溢價投資價款	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92)	28,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886)	110,692
舉借長期借款	1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5,972)	(22,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7)	3,947
租賃本金償還	(1,458)	(1,9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806	1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47)	102,4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2)	(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21	(21,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69	60,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90	39,3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手機板測試治具、軟板測試治具、軟硬結合板測試治具及半導體測試治具。	60%	57%	註1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鉷鉦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四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千元，持股比例由 57% 上升至 60%，股權淨值差異 1,894 千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9,600 千元，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至 57%，股權淨值差異 1,155 千元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

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一)租賃

###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18 年
其他設備	3~16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機械刀具、鑽頭及銑刀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有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2.12.31</b>	<b>111.12.31</b>
庫存現金	\$ 530	1,576
銀行存款	69,660	37,7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70,190</b>	<b>39,369</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金融資產

	<b>112.12.31</b>	<b>111.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41,090</b>	<b>28,796</b>
非流動	<b>\$ 41,090</b>	<b>28,796</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3,400	3,5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88	5,970
應收帳款	32,380	45,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6	13,036
催收款	74,463	71,836
減：備抵呆帳	<u>(78,603)</u>	<u>(76,982)</u>
	<u><b>\$ 49,454</b></u>	<u><b>62,814</b></u>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u>112 年度</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5,279	0.01%	(4)
逾期 1~90 天	7,712	1.00%	(77)
逾期 91~180 天	3,342	5.60%	(187)
逾期 181~365 天	3,510	15.50%	(544)
逾期超過 365 天	78,214	99.46%	(77,791)
	<u><b>\$ 128,057</b></u>		<u><b>(78,603)</b></u>

	<u>111 年度</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086	2.86%	(1,373)
逾期 1~90 天	8,309	9.66%	(803)
逾期 91~180 天	988	99.60%	(984)
逾期 181~365 天	2,016	98.51%	(1,986)
逾期超過 365 天	80,397	89.35%	(71,836)
	<u><b>\$ 139,796</b></u>		<u><b>(76,982)</b></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期初餘額	\$ 76,982	93,281
本期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861	(16,488)
匯率影響數	(240)	189
期末餘額	<u>\$ 78,603</u>	<u>76,982</u>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	\$ 108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33
	<u>\$ 423</u>	<u>276</u>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 63,770	67,701
在製品	12,098	14,370
原物料	14,881	22,056
商品	12,067	12,788
	<u>\$ 102,816</u>	<u>116,91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及用品盤存認列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647千元及10,032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2.12.31</u>	<u>111.12.31</u>	<u>112.12.31</u>	<u>111.12.31</u>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LTD.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泰國	\$ -	7,120	-	25.00%
欣鉅精密(股)公司	PCB 板代測及治具銷售	中華民國	-	509	-	20.00%
			<u>\$ -</u>	<u>7,629</u>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處分全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LTD. 股權。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處分全數欣鉅精密(股)公司股權，處份利益為 438 千元。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	31,027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	7,629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本期淨損	\$ (1,194)	(1,386)
其他綜合損益	-	151
綜合損益總額	\$ (1,194)	(1,235)

##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17	144,873	918,128	666	97,867	147,342	1,484,893
增添	-	160	165	-	83	71,279	71,687
處分	-	-	-	-	(630)	-	(630)
重分類	-	167,768	-	-	-	(167,768)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b>176,017</b>	<b>312,801</b>	<b>918,293</b>	<b>666</b>	<b>97,320</b>	<b>50,853</b>	<b>1,555,950</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17	144,112	893,215	666	97,139	4,106	1,315,255
增添	-	761	26,264	-	912	144,061	171,998
處分	-	-	(4,054)	-	(108)	-	(4,162)
重分類	-	-	2,703	-	-	(825)	1,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6)	-	(7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b>176,017</b>	<b>144,873</b>	<b>918,128</b>	<b>666</b>	<b>97,867</b>	<b>147,342</b>	<b>1,484,893</b>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865)	(823,034)	(352)	(90,395)	-	(925,646)
折舊	-	(6,025)	(22,273)	-	(4,476)	-	(32,774)
處分	-	-	-	-	630	-	630
重分類	-	-	-	(222)	-	-	(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	-	-	-	(5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b>(17,890)</b>	<b>(845,364)</b>	<b>(574)</b>	<b>(94,241)</b>	-	<b>(958,069)</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695)	(791,160)	(129)	(83,364)	-	(883,348)
折舊	-	(3,170)	(34,783)	(223)	(7,388)	-	(45,564)
處分	-	-	3,082	-	108	-	3,190
重分類	-	-	(173)	-	1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6	-	7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b>(11,865)</b>	<b>(823,034)</b>	<b>(352)</b>	<b>(90,395)</b>	-	<b>(925,646)</b>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76,017	294,911	72,929	92	3,079	50,853	597,88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76,017	133,008	95,094	314	7,472	147,342	559,247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	5,104	5,64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	5,104	5,64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	5,104	5,64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	5,104	5,6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	2,333	2,605
折舊	180	1,912	2,09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	4,245	4,69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	583	674
折舊	181	1,750	1,93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	2,333	2,605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	859	9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71	2,771	3,042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	113,312
擔保信用狀借款	-	11,574
合計	<u>\$ 24,000</u>	<u>124,8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00</u>	<u>23,114</u>
利率區間	<u>3.00%~3.39%</u>	<u>2.65%~3.1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u>112.12.31</u>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 371,000	2.75%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000 千元，餘款屆期清償。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8,500	2.75%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500 千元，餘款屆期清償。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121,900	2.89%	自民國 112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千元，餘款屆期清償。
聯邦租賃長期借款	172,301	2.41%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千元至 139,500 千元。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13,167	2.595%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6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4,611	2.595%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6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1,845	2.595%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6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514	3.500%	自民國 110 年 5 月至民國 115 年 5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632	3.500%	自民國 110 年 6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748	3.500%	自民國 110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7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2,217	3.500%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2,217	3.520%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2,587	3.520%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小計	<u>741,239</u>		
減：一年內到期	<u>(44,416)</u>		
合計	<u>\$ 696,823</u>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 383,000	2.50%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000 千元，餘款屆期清償。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44,500	2.50%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00 千元至 139,500 千元。
聯邦租賃長期借款	177,287	2.41%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14,000	2.47%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2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5,000	2.47%	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9 月，自第 3 年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2,000	2.47%	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民國 116 年 5 月，自第 3 年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300 千元至 139,500 千元。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4,886	3.06%	自民國 110 年 5 月至民國 115 年 5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5,000	3.25%	自民國 110 年 6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5,113	3.06%	自民國 110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7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923	3.06%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3,924	3.25%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聯邦銀行長期借款	4,578	3.25%	自民國 110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小計	653,211		
減：一年內到期	(35,417)		
合計	<b>\$ 617,794</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299	1,946
非流動	326	1,138
	<b>\$ 1,625</b>	<b>3,084</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7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583	2,76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03	4,750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4千元及2,2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8	3,7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39)	(5,536)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341)	(1,74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89	4,0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7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74)
— 經驗調整	1,407	8
計畫資產支付數	(615)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4,698</b>	<b>3,789</b>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36	5,104
利息收入	76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42	407
計畫資產支付數	(615)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5,039</b>	<b>5,536</b>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5)
	<b>\$ 41</b>	<b>88</b>
管理費用	<b>\$ 41</b>	<b>88</b>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認列	<b>\$ (1,365)</b>	<b>773</b>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2.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1)	181
未來薪資增加	177	(16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8)	101
未來薪資增加	99	(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	(8,4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0</u>	<u>(8,6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216	(115)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6,555)	5,0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77)	1,0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64	1,347
免稅所得	-	(21,627)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7	(8,4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50)	(2,7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446	21,773
合計	\$ 350	(8,68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16)	-	216	(1,00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0,255	2,563	-	12,8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261)	-	-	(41,261)
虧損扣抵	3,468	(3,468)	-	-
其他	(244)	122	-	(1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783)	216	
遞延所得稅淨額	\$ (28,998)			(29,5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23			12,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721)			(42,38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31)	-	115	(1,21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9,179	1,076	-	10,2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7,486	-	(41,261)
虧損扣抵	3,468	-	-	3,468
其他	(147)	(97)	-	(2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465	115	
遞延所得稅淨額	\$ (37,578)			(28,9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47			13,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225)			(42,72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295	\$ 64,589
課稅損失	101,465	84,019
	<b>\$ 164,760</b>	<b>\$ 148,608</b>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此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34,538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4,824	一一五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7,348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1,63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7,378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79,209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02,960	一二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89,437	一二二年度
合計	<b>\$ 507,325</b>	

####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鉅鈺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39,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53,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15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1,155千元彌補虧損。

###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金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

###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4,832	(1,030)		3,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5	-		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0,647		10,64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97	9,617		15,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5,290	-		5,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8)	-		(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030)		(1,0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2	(1,030)		3,802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者之淨利(損)	\$ (90,552)	17,18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3,950	53,9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8)	0.32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2,044	149,584

	112年度	111年度
<b>主要商品</b>		
PCB 鑽頭/銑刀	\$ 65,090	82,149
複合式材料	55	226
機械刀具	29,480	50,916
其他	17,419	16,293
	\$ 112,044	149,584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12,044	149,584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9,554	62,814
合約負債-流動	\$ 1,411	1,476

(十七)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利息收入	\$ 984	208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金收入	\$ 234	321
其他	3,464	2,960
	<u>\$ 3,698</u>	<u>3,281</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896)	5,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3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註)	-	82,675
	<u>\$ (2,425)</u>	<u>87,417</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三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為210,000千元(含營業稅3,007千元及土增稅7,486千元)，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完成交易，相關款項均已收訖，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82,67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408	17,04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	79
	<u>\$ 21,469</u>	<u>17,127</u>

## (十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12.31</u>	<u>111.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90	28,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69,660	37,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454	62,8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3	2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906
存出保證金	3,526	4,302
	<u>\$ 164,153</u>	<u>272,8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	124,8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39	18,2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08	33,65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625	3,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2,239	653,211
存入保證金	1,919	1,919
	<u>\$ 823,130</u>	<u>835,020</u>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1%及38%。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內	2-3年	超過3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418	67,418	67,418	-	-
浮動利率工具	765,239	802,135	62,220	117,508	622,407
租賃負債	1,625	1,655	1,319	336	-
	<u>\$ 834,282</u>	<u>871,208</u>	<u>130,958</u>	<u>117,844</u>	<u>622,407</u>

	帳面金額	合 約 12 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2-3 年	超過 3 年
<b>111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628	66,628	66,628	-	-
浮動利率工具	778,097	845,940	176,071	111,921	557,948
租賃負債	3,084	3,130	1,987	1,143	-
	<b>\$ 847,809</b>	<b>915,698</b>	<b>244,686</b>	<b>113,064</b>	<b>557,948</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71	30.71	85,084	571	30.71	17,536
人民幣	4,303	4.327	18,617	2,517	4.408	11,095
日幣	234	0.2172	51	9,568	0.2324	2,2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	-	-	-	8,406	0.8469	7,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05	30.71	73,838	-	-	-
日幣	595	0.2172	129	-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泰銖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度年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1千元及2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96)千元及5,542千元。

##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624千元及6,2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90	-	-	41,090	41,090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796	-	-	28,796	28,796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2.1.1	\$ 28,7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45
退回溢價投資款	(51)
<b>112.12.31</b>	<b>\$ 41,090</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1.1.1	\$ 30,000
新增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4)
<b>111.12.31</b>	<b>\$ 28,796</b>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相關交易資訊而獲取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管理風險，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前期以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2.12.31</u>
長短期借款	\$ 778,097	(12,858)	-	765,239
其他應付款項	14,708	(637)	-	14,071
存入保證金	1,919	-	-	1,919
租賃負債	3,084	(1,459)	-	1,6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97,808</u>	<u>(14,955)</u>	<u>-</u>	<u>782,85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長短期借款	\$ 689,914	88,183	-	778,097
其他應付款項	10,761	3,947	-	14,708
存入保證金	70	1,849	-	1,919
租賃負債	4,990	(1,906)	-	3,0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5,735</u>	<u>92,073</u>	<u>-</u>	<u>797,80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柄達	主要管理階層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Auto-Resharping) (註 1)	關聯企業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欣鉅精密) (註 2)	關聯企業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耕宇科技)	其他關係人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橋科技)	其他關係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鉅興科技)	其他關係人
蔡文夫	其他關係人
蔡李麗娥	其他關係人
林蔡蓁蓁	其他關係人
薛元鍾	其他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處分全數股權。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處分全數股權。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欣鉅精密	\$ 1,429	9,098
欣鉅興科技	23	41
光橋科技	20,685	27,931
	<b>\$ 22,137</b>	<b>37,070</b>

向關係人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光橋科技	\$ 3,988	5,970
應收帳款	欣鉅精密	8,479	11,006
應收帳款	欣鉅興科技	12	18
應收帳款	光橋科技	5,335	2,012
其他應收款	欣鉅興科技	16	33
合計		<b>\$ 17,830</b>	<b>19,039</b>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耕宇科技	\$ 11	8
長期其他應付款	林柄達	3,649	4,086
長期其他應付款	蔡文夫	-	1,500
長期其他應付款	蔡李麗娥	-	3,000
長期其他應付款	薛元鍾	10,422	6,122
合計		<u>\$ 14,082</u>	<u>14,716</u>

### 4.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光橋科技	<u>\$ 1,411</u>	<u>1,411</u>

###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欣鉅精密	2	2
存出保證金	耕宇科技	1,700	1,700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欣鉅精密	\$ 10	-
租金收入	欣鉅興科技	211	293
其他收入	欣鉅興科技	1,181	350
租金支出	耕宇科技	343	429
製-其他費用	耕宇科技	20	18
製-其他費用	欣鉅精密	-	36

###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三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為210,000千元(含營業稅3,007千元及土增稅7,486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完成交易，款項均已收訖，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82,67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7.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取得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林柄達及林蔡蓁蓁	連帶被保證金額	\$ 789,000	787,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747,324	750,673
林柄達及薛元鍾	連帶被保證金額	\$ 40,000	4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17,915	27,424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00	4,886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融資借款	\$ 176,017	176,017
建築物	融資借款	294,911	133,0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借款	-	133,008
機器設備	融資借款	50,622	65,164
		\$ 521,550	513,09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聯邦租賃借款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2,949 千元及 17,197 千元。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辦大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及水電設計服務合約計 175,964 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完工，扣除營業稅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67,768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尾款 3,500 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37,500千元，暫訂以每股8元折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30,000千元。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315	\$8,151	\$40,466	\$36,773	\$11,661	\$48,434
勞健保費用	3,627	1,540	5,167	3,915	1,768	5,683
退休金費用	1,660	555	2,215	1,710	593	2,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1	735	2,236	1,892	823	2,715
折舊費用	31,302	2,459	33,761	43,710	3,785	47,495
攤銷費用	-	-	-	-	-	-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548,233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每股淨值0.12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行下列計畫以改善營運狀況並強化財務結構，惟該等計畫是否能夠順利執行，取決於相關產業發展及其他籌資來源等因素，任何不利的發展，可能造成營運持續虧損或營運資金不足，故其繼續經營之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惟本合併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

(1)營運策略：

本公司除目前主要營運主力之刀具事業部外，計畫發展新的營運事業部門及營業項目。新的營運事業部門現正於架設產線中，待民國一一三年中產線架設完成，將能接單生產，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子公司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開發新客戶並發展新的營業項目，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2)籌資策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8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30,000千元。

(3)活化公司資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活化公司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買賣雙方談定之交易價格及股數，處分價款約為15,400千元，可實現之出售利益為10,872千元，將可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提升股東權益淨值。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幣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85,502	104,011
亞洲	26,367	45,457
美洲	175	116
	<u>\$ 112,044</u>	<u>149,584</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610,765</u>	<u>572,6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所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佔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A 公司	\$ 40,129	27,931
B 公司	20,685	25,474
C 公司	19,406	23,384
	<u>\$ 80,220</u>	<u>76,789</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鎧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4,731 (USD 2,433)	74,731 (USD 2,433)	74,380 (USD 2,422)	-	1	\$4,911	-	-	-	-	\$4,911	\$2,63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銷貨)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按時追蹤改善進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	\$27,394	2.42%	\$27,394	
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	13,696	1.21%	13,696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註四)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43	-	0.42%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911	註三	4.38%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631	-	7.64%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16	-	1.8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間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業務	\$6,915	\$6,915	219	100.00%	\$(58,399)	\$(3,698)	\$(3,698)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LTD.	泰國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	4,859	-	-	-	-	(446)	註一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生產製造手機板測試治具、軟板測試治具、軟硬結合板測試治具、半導體測試治具及代理銷售測試機台設備	48,394	40,194	12,098	60.49%	16,381	(15,212)	(8,859)	
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PCB板代測及治具銷售	-	200	-	-	-	(3,738)	(748)	註二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業務	6,714	6,714	212	100.00%	(58,594)	(3,700)	(3,7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處分全數股權。

註二：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處分全數股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 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 的鑽頭、銑刀及機械 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6,631 (USD 210)	(註一)	\$6,631 (USD 210)	\$-	\$-	\$6,631 (USD 210)	\$(3,702)	100%	\$(3,702) (註二)	\$(58,657)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1 (USD 210)	\$6,631 (USD 210)	\$3,949

註一：透過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對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928 號

會員姓名：(1) 吳昆益  
(2) 趙翊棋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4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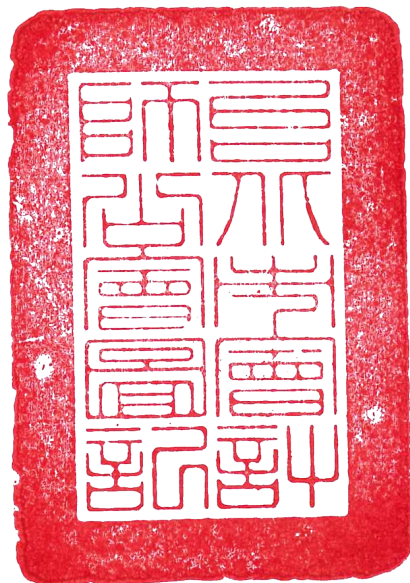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0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昆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翊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